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9號

聲請人 李○

李○○

共同
代理人 李沛穎律師

相對人 曹○○

曹○○

曹○○

曹○○

薛○○○

徐○○○

曹○○

曹○○

曹○○

張○○

共同
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乙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
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高○○（身分證統
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
03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
04 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05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06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
07 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
08 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
09 同一之效力。次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
10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
11 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兩造合意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
13 ○、子○○、丑○○○、丙○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辛○○
14 ○為高○○之養母曹○○之子女，相對人丁○○為高○○之
15 養父張○○之女。查訴外人高○○(民國112年8月26日死亡)
16 為聲請人乙○、甲○○(下合稱聲請人二人)之生母，聲請人
17 二人俟於112年間始進行DNA鑑定。兩造對於聲請人二人與高
18 ○○間之DNA鑑定報告之內容載明之事實均不爭執，為此兩
19 造合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聲請，另同意因
20 本案所生之DNA鑑定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等
21 語。

22 三、經查，兩造上開合意聲請意旨，有戶籍謄本、DNA基因圖譜
23 型別分析報告(親卷第39-40頁)、高○○繼承系統表、戶役
24 政資訊親等關聯(二親等)資料為證。而觀諸前揭鑑定報告記
25 載略以：送檢註明為高○○與乙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
26 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99.
27 00000000%；送檢註明為高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
28 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
29 率为99.00000000%等語，足認聲請人二人與高○○間具有
30 親子血緣關係，準此，聲請人二人既為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高
31 ○○之子女，其戶籍登記顯有未洽。再參以聲請人二人主張

01 其係111年間始知悉此事，於112年間始進行DNA鑑定等情，
02 亦有上揭鑑定報告可參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確認
03 聲請人與相對人同母異父或同父異母之手足即高○○間之親
04 子關係存在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
05 項所示。

06 四、又兩造均同意本件之DNA鑑定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均由聲請
07 人負擔（見本院113年11月1日訊問筆錄）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08 二項所示。

0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0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高偉庭